

CDIP/11/INF/4 原文: 英文 日期: 2013年4月2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5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 智利国别研究——摘要

由智利圣地亚哥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调查与公共政策局经济师 María José Abud Sittler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系技术与经济教授 Bronwyn Hal 女士 西班牙赫塔菲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教授 Christian Helmers 先生编拟

-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在"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CDIP/5/7 Rev.)下编拟的关于智利利用知识产权情况的研究报告内容提要。这项研究是在 WIPO 秘书处与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协调下开展的。
  -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 信息。

[后接附件]

## 内容提要

过去几十年来,全世界对知识产权(IP)制度的利用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是在几股力量的催生下发生的:第一,无形资产创造方面的投资显著增加。第二,随着各国经济国际一体化力度的加大,各公司更加需要在多个管辖区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其中包括一些中等收入经济体。第三,各国知识产权政策发生了重大变革。第四,技术进步以及因技术而带来的机会、复杂性和竞争压力推动着商业模式不断发生变化,致使各公司不得不调整其创新管理方式,并往往趋于采用更积极的知识产权管理和申请战略。

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格局上的变化,对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提出了诸多新的问题。迄今为止,经济学文献主要集中关注高收入国家,而对知识产权在中等收入经济体所发挥的作用并未提供太多的证据。在此方面,似乎有两个根本的原因。第一,绝对来说,高收入国家的知识产权使用率增长最快,因此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易于引起公众极大的关注。第二,由于高收入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和学术研究人员所开展的工作,微观专利数据库便得以创建,并继而使大量的实证调查得以进行。迄今为止,中等收入经济体根本不存在可比的数据基础设施。

本研究报告介绍了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和 WIPO 联手创建关于智利知识产权利用情况的综合数据库所取得的成果。该数据库中载有智利 1991-2010 年间所提出的所有专利、商标、实用新型和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数据建设工作的一个重要贡献是,对申请人名称加以,要求所有四种形式的知识产权申请人均采用单一的名称。此外,这些数据被拿来与国家统计局(INE)的公司数据相匹配——尤其是制造业普查(ENIA),以及智利创新调查(INNOVACION)开展的五次调查 (1997-2008 年)的数据。

在研究知识产权在中等收入经济体的创新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问题上,智利可以说是一个很有意义的考察对象。过去几十年中,智利实现了很高的经济增长,但其出口资源仍然非常倚重商品和农产品。智利还通过众多的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积极融入世界经济。过去二十年中,多次修改知识产权法律,极大地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智利还拥有许多在研究方面非常活跃的大学,争取通过创新使经济增长的来源转向新行业,实现整个经济体范围内的生产力增效,这是智利决策者的一项势在必行的重要工作。

新数据库——下称 INAPI-WIPO 数据库——让我们能开展新的调查,加深我们对专利在智利创新体系中所发挥作用的认识,并探索尚未考虑的一些新问题。首先,本文将对智利利用知识产权的情况做一简要介绍。

我们的分析表明,自 1991 年颁布知识产权法以来,智利的专利申请量翻了三番以上。然而,与大多数 其他中等收入国家一样,智利的申请总量(2008 年刚刚超过 3,000 件)所反映的专利利用情况,相对而 言仍显得微不足道。相反,商标的利用程度很高。商标申请量从 1991 年略低于 30,000 件增长到 2010 年超过 44,000 件。这使得智利成为全世界人均 GDP 占有商标量方面名列前茅的国家之一。过去二十年 中,智利的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使用量仍然很低,甚至与同等收入水平的国家相比也偏低。

我们的数据表明,非居民申请占智利专利的 90%以上。跨国医药公司和化工公司提出的专利申请最多——与发达国家的情况形成对照。在发达国家,所谓的复杂技术产业在专利申请量中所占的比重最大。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使用者也主要为非居民,居民的申请量仅占 16%。相反,商标申请则主要是由国内实体提出的,实用新型也是一样。商标在全国使用率很高。农产品占商标申请的比重最大,其中包括葡萄酒和水果产品。药品相关的商标也占很大的份额。

绝大多数专利都已转让给公司。然而,智利有很多大学申请专利,它们是主要的居民专利权人。其他 主要的居民专利权人是矿业公司和化工及消费品公司。商标申请人既有公司,也有个人。与专利形成 对照的是,几个智利公司占据商标申请的榜首,主要为消费品产业的公司。

再来看一下非居民申请的来源国,数据表明,所有四种形式的知识产权的非居民申请绝大多数来源于美国和欧洲。而其他一些南美洲国家在申请量中仅占很小的份额。专利方面,南美洲国家在 1991 年至 2010 年间仅占所有申请的 2%,而美国和欧洲加起来共占申请的 80%以上。医药产品和消费品公司在这些专利申请中所占的份额最大。

此外,还对不同知识产权的混合使用情况进行了分析。90%以上的申请人仅申请商标,不到 5%的申请人仅申请专利。申请一种知识产权以上的申请人很少,仅占 2%。不同知识产权的混合使用仅限于专利和商标,以及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按申请人类别细分表明,大学在既申请专利,又申请商标的申请人中所占份额的很大。

数据表明,2005 年前,商标平均涉及的尼斯分类为 2.5 个。由于 2005 年修改法律,涉及的该分类数量锐减至 1.3 个。这一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分类的平均数量减少所致。但服务分类的平均数量却稳步增长。这反映出 2005 年修改法律的情况,因为当时修改的法律并不影响服务分类的申请。

通过 INAPI-WIPO 数据库,可以找到专利申请的共同转让模式。共同转让之所以引入关注,是由于其能揭示大学与产业界以及产品市场竞争者之间所存在的合作研究情况。与其他国家一样,共同转让的专利在智利的专利申请量中所占的份额很小——1991 年至 2010 年间平均不到 3%。我们发现,大多数共同转让的专利是在非居民公司之间进行的,实际上基本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此方面存在国际合作。居民和非居民受让人共同转让专利所占的份额不到 8%。涉及大学的共同转让约占共同转让专利的 20%,这表明大学与产业界之间存在大量的合作。

最后,我们对至少有一名智利受让人或发明人参与的国际专利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分析。我们认为,居民专利权人中只有极少数人向国外提出专利保护申请。然而,这一份额从 1992 年的 2%上升到 2006 年的 10%左右。数据还表明,转让给智利居民的国际专利家族所涉的发明中有一半来源于智利。第一申请的外国主管局主要为美国和欧洲,而其他南美洲国家很少作为第一申请的主管局。从 2000 年起,中国、墨西哥和南非开始成为智利申请人申请专利的重要去处。智利居民向大多数外国提出的国际申请主要涉及矿业和化工方面的专利,以及大学申请的专利。

总而言之,本研究试图提供实证研究的实例,并对一旦建立适当的数据基础设施之后,应如何对中等 收入经济体的知识产权使用情况进行研究予以说明。本研究还表明,此类分析中还必须包括除专利以 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并必须分析各种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结合而不是单独使用。

本研究报告中提供的说明性证据将有利于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在智利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当然,说明性证据对于全面评价知识产权政策选项对申请人行为和经济表现所产生的影响而言只能起到这一作用,更深层次的分析还有待于利用新创建的数据基础设施来完成。事实上,我们目前正在开展另外两项分析研究:一是商标抢注的现象和影响,二是专利在国内制药行业中的作用,一旦完成将另外提供研究报告。